

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三亚市财政局
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三亚市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三人社发〔2021〕29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市本级工伤预防项目的通知

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，项目申报单位：

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琼人社发〔2019〕76号）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《关于调整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琼人社发〔2021〕160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成员单位会审确认，现将确定的 2021 年市本级工伤预防项目下达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

要求：

一、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要主动与确认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联系，签订服务协议并跟踪实施，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伤预防费使用情况，接受参保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，认真组织实施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等内容的宣传和培训。在实施过程中，要加强与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沟通协调，并做好预防项目实施过程及其成果的有关书面或者音像资料、货物交接凭证的留存，以备评估验收。

附件：2021年海南省三亚市工伤预防项目表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市财政局


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市应急管理局



2021年12月23日

(联系单位：工伤和失业保险科，联系电话：88690017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
